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EPC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EPC工程总承包 已由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以 关于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6〕53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38.20%；自有资金比例:4.31%；其他资金比例:57.49%，项目法人为 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1.7464公顷。工程设计引水规模27万立方米/天（3.13立方米/秒），引水线路全长16.53公里（含宁东水厂内约0.344公里），采用输水隧洞与管道结合方式，其中供水管道长约6.27公里，管道规格为DN2000、DN1600；输水隧洞长约10.26公里，隧洞衬后洞径2.2米×2.2米（宽×高）。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确定输水建筑物（隧洞及管道）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建设地点：位于宁海县3个乡镇（越溪乡、茶院镇、力洋镇）。项目概算（或估算）静态总投资为569891800.00元。

2.2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1）工程勘察：工程勘察【含地下管线探测（含精探）】等服务；

（2）工程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对建筑工程(包括进水口工程、隧洞工程、出水口工程、管道工程、管理工程、其他建筑工程等)、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程、供变电工程、信息化管理工程、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等）、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施工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临时工程等）及专项部分（包括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专项工程等）等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要求实施信息模型（BIM）设计与应用；

（3）工程施工：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专项部分（包括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工程施工；

（4）货物采购：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安全监测设备等；

（5）其他：①生产准备：包括设备调试，人员培训等；②配合工程验收：包括各阶段、各专项验收、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③工程移交；④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⑤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档案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2.3 本标段概算（或估算）投资：518517300.00 元。

2.4 计划总工期：1080 日历天，备注：／，其中施工工期：96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的合格标准，争取创建浙江省优质工程奖。

（3）货物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2.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引调水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个；

（2）以 承担工程设计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

3.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0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宁海县水利局

地 址：宁海县气象北路358号

邮政编码：315600

电 话：0574-65550310

投诉受理部门：宁海县水利局

地 址：宁海县气象北路358号

电 话：0574-6555031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环南东路9号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574-65252511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

联 系 人：华光、王佳圆、杨普胜

电 话：0574-87298907

电 子 信 箱：2805441538@qq.com

2026年09月24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工程勘察：应具备 <u>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工程设计：应具备 <u>引调水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工程施工：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书。（联合体中存在多个施工方的，联合体施工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u>2023年07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 <u>2021年7月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u>/</u> 设计业绩或完成过 <u>/</u> 施工业绩或 ☒ 承接过 ☐ 完成过 <u>单个合同内单条隧洞连续长度3千米及以上的新建水工隧洞的</u> 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联合体投标的，业绩应与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一致）
5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u> 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2	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u> 证书并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	设计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u> 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4	施工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u> 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5	施工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6	☐ 本项目需设置1位施工副负责人⑨。施工副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副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7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8	<u>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之间均不得相互兼任。</u>
9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u>3</u>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涉及其他行业的，提供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u>/</u>

三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主要人员（指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副负责人（若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方负责施工主要人员的公示）
2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3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设计业绩可采用初步设计类似业绩或施工图设计类似业绩。

初步设计(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全过程咨询项目中含初步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3)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3)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初设批复时间为准。

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全过程咨询项目中含施工图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工程总承包未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工程总承包指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建造移交(BT)、特许经营、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指单个投标人或以联合体牵头人中标的项目。

①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主体建筑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②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企业采用联合体方式承建项目。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中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③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业绩要求，但设置的业绩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等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招标人应设置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作为资格条件业绩。除工程总承包业绩可接受未完业绩，设计、施工业绩均要求已完业绩。

④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当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

⑤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要求：标段概算(估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和标段概算(估算)投资在0.5~1亿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以及标段概算(估算)投资在0.5~1亿元且施工难度较大的其他水利工程，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且不得由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兼任。其他水利水电工程，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⑥设计负责人要求：应当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⑦施工负责人要求：应当取得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⑧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标段概算(估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和标段概算(估算)投资在0.5~1亿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以及标段概算(估算)投资在0.5~1亿元且施工难度较大的其他水利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且不得由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兼任。其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⑨大型或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可设置1名施工副负责人。

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标段概算(估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需要3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0.5~1亿元的项目至少需要2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0.5亿元以下的项目至少需要, 1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